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亞洲開發銀行(ADB)與聯合健康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及亞洲開發銀行(ADB)對聯合健康險進行本次增資。據此，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及亞洲開發銀行(ADB)擬各自現金出資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以分別認購聯合健康險105,468,750股新增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5,468,750元)；同日，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本次增資投資方與聯合健康險及其相關現有股東共同訂立股東協議，並與聯合健康險、復星產投共同訂立隨售權協議。

於本次增資前，本公司持有聯合健康險14.00%的股權。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聯合健康險的股權比例將由14.00%增至20.05%，聯合健康險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復星高科技(通過復星產投)於聯合健康險的全部股權中擁有超過10%權益，故復星高科技為聯合健康險的主要股東。因此，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1)條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交易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亞洲開發銀行(ADB)與聯合健康險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及亞洲開發銀行(ADB)對聯合健康險進行本次增資。據此，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及亞洲開發銀行(ADB)擬各自出資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以分別認購聯合健康險105,468,750股新增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5,468,750元)；同日，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本次增資投資方與聯合健康險及其相關現有股東共同訂立股東協議，並與聯合健康險、復星產投共同訂立隨售權協議。

I.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 (2) 國際金融公司(IFC)
- (3) 亞洲開發銀行(ADB)
- (4) 聯合健康險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國際金融公司(IFC)、亞洲開發銀行(AD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有關本次增資交易方的進一步資料，參見本公告下述「有關本集團及股份認購協議其他交易方的資料」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即本次增資前)，除本公司持有聯合健康險14.00%的股權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通過復星產投)間接持有健康險14.40%的股權。

本次增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聯合健康險本次新增股份316,406,250股(對應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6,406,250元)，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56元/股，對應出資金額合共人民幣81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於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獲相關外方投資者豁免的前提下，各本次增資投資方應於聯合健康險向外方投資者交付先決條件確認書、並向各本次增資投資方發出打款通知書後的第15個工作日(或聯合健康險與外方投資者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且外方投資者屆時均未終止認購)一次性支付全部出資金額，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外方投資者以美元支付。

待取得就本次增資所涉註冊資本變更所需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聯合健康險的股權比例將由14.00%增至20.05%。

釐定增資價款的基準

聯合健康險是國內第六家獲批成立的專業健康險公司，專業提供健康保障及健康管理服務。

本次增資的總體規模，根據聯合健康險補充資本金並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等的資金需求確定。本次增資的投前估值，基於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師就聯合健康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經股份認購協議各

方協商確定。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IFC)、亞洲開發銀行(ADB)擬各自出資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以分別認購聯合健康險105,468,750股新增股份。

獨立專業資產評估師就聯合健康險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本次評估的主要假設如下：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設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假設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其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市場法評估特別假設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嚴格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評估基準日及歷年審計報告真實、可靠；
2. 假設可比上市公司相關數據真實可靠；
3. 可比參照的上市公司，其股票的市場交易正常有序，交易價格並未受到非市場化因素的操控。
4. 可比參照的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資料是真實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時的。

評估結論

就上述獨立專業資產評估，考慮到保險公司的利潤具有較強的預計性，盈利指標不適合用於保險公司價值比率的選取，而資產負債表可以相對較為充分地反映保險公司的經營情況，淨資產相關指標更能體現其實際價值。因此，本次評估採用市淨率倍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淨資產）作為本次市場法估值的主要分析指標以確定聯合健康險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

在本次評估過程中，選取業務涵蓋健康險、與聯合健康險在經營模式、業務結構、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等方面具有相對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可比公司	股份代碼	股東全部		市淨率 倍數
		權益價值 ^{註1} (截至 2024/12/31)	淨資產 ^{註2} (截至 2024/9/3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SH 02318.HK	884,249.46	907,939.00	0.97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01601.SH 02601.HK	298,043.99	273,334.00	1.09
天茂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0627.SZ	23,072.74	21,799.55	1.06

註1：為可比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時的總市值；其中，於兩地上市可比公司的總市值為A股及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市時的市值之和。

註2：數據來源為可比公司的公開信息。

同時考慮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在經營能力、盈利能力、成長能力、全面風險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差異，對市淨率倍數進行修正，修正後的市淨率倍數如下：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洋 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天茂實業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經修正後的市淨率倍數	0.93	0.98	1.24
經修正後的市淨率倍數均值			1.05

根據市場法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聯合健康險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787.00百萬元，計算如下：

聯合健康險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

= 聯合健康險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 × 經修正後的市淨率倍數均值 ×
(1-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註

= 2,371.4437 × 1.05 × (1-28.22%)

= 1,787.00(人民幣百萬元，取整)

註：由於可比公司為上市公司，而被評估單位為非上市公司，因此將缺乏流通性折扣納入考慮範疇。缺乏流通性折扣率數據來源於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間金融行業非上市公司併購案例的市盈率與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對比，測算得到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28.22%，數據來源於WIND資訊、CVSource、產權交易所。

先決條件

本次增資須滿足或獲相關外方投資者豁免下列主要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於股份認購協議簽訂日及先決條件確認書交付日，聯合健康險作出的陳述保證真實、準確、沒有誤導性；
- (2) 截至先決條件確認書交付日，相關方作出的所有承諾均已獲適當履行，未發生重大違約；
- (3) 截至先決條件確認書交付日，未發生約定的重大不利影響事件；
- (4) 聯合健康險董事會、股東會已批准本次增資；
- (5) 已委任外方投資者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聯合健康險的審計機構；
- (6) 聯合健康險已達成約定的國際金融公司(IFC)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實施環境與社會行動計劃、遵守國際金融公司(IFC)公司治理行動計劃等)和亞洲開

發銀行(ADB)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亞洲開發銀行(ADB)就本次增資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不反對意見、聯合健康險的財務和經營業績已滿足相關要求等)。

本次增資完成

本次增資獲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日，即視為本次增資完成。於本次增資完成日，聯合健康險應向本次增資投資方交付出資證明書及最新股東名冊。

於本次增資完成日後，聯合健康險應盡快：(1)向金融監管總局提交有關章程修訂的審批申請、(2)辦理工商變更登記、(3)提交商務部所要求的外商投資報告、及(4)完成外匯登記。

終止認購

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聯合健康險應於收到外方投資者要求後的15個工作日內返還投資者的相應認購出資款，各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立即終止：

- (1) 本次增資未獲得金融監管總局審批通過；
- (2) 本次增資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後8個月(或外方投資者同意的較晚日期)屆滿前，未獲金融監管總局批准；
- (3) 於本次增資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日前，如外方投資者認為已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事件，或者聯合健康險違反約定義務或發生重大違約、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II. 股東協議及隨售權協議

股東協議及隨售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股東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 (2) 國際金融公司(IFC)
- (3) 亞洲開發銀行(ADB)
- (4) 聯合健康險
- (5) 復星產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
- (6) 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7) 寧波西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8) 上海豐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9)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0) 廣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隨售權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 (2) 國際金融公司(IFC)
- (3) 亞洲開發銀行(ADB)
- (4) 聯合健康險
- (5) 復星產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國際金融公司(IFC)、亞洲開發銀行(ADB)、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西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豐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外的第三方。

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增資完成後，聯合健康險的董事會人數不超過13人，其中：在各自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情況下，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亞洲開發銀行(ADB)分別有權提名1名董事；其他股東享有的董事提名權按聯合健康險的公司章程執行。

反稀釋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如聯合健康險以低於本次增資價格(人民幣2.56元/股)新增發行股份(「**稀釋性發行**」)，則聯合健康險應以人民幣1元/股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更低價格向外方投資者、廣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增發行股份，以使得前述主體的持股比例不低於稀釋性發行前的持股比例。

最惠國待遇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如聯合健康險以更有利的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予新股份持有人(「**後續投資方**」)優於外方投資者的權利，且後續投資方對聯合健康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以下較高者(①本次增資完成日外方投資者的持股比例，或②發行新股份前外方投資者的持股比例)，則應外方投資者的要求，該等更有利的條件或權利也適用於外方投資者。

隨售權

於外方投資者為聯合健康險股東期間，如復星醫藥及/或復星產投擬轉讓所持聯合健康險股權(「**潛在轉讓**」)，外方投資者有權就潛在轉讓依約行使隨售權(但向滿足

約定條件的關聯方轉讓聯合健康險股份的情形除外)；且除非經外方投資者書面同意，於該等潛在轉讓完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復星醫藥、復星產投在內的復星國際及其控制實體合計持有聯合健康險的股權比例仍應不低於25%。

生效

股東協議及隨售權協議自本次增資完成日起生效。

B. 聯合健康險背景及股權結構

聯合健康險成立於2017年1月，註冊地為廣東省廣州市，法定代表人為曾明光先生。聯合健康險是國內第六家獲批成立的專業健康險公司，業務包括各類醫療保險、疾病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護理保險和意外保險。

下表載列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前後聯合健康險的股權結構：

股東	本公告日期(本次增資前)		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後 ^{註3}	
	認購股份 (百萬股) /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認購股份 (百萬股) /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復星產投 ^{註1}	100.00000	14.40%	100.00000	9.89%
廣東宜華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註2}	97.50000	14.04%	97.50000	9.65%
本公司	97.22000	14.00%	202.68875	20.05%
廣州南沙科金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註2}	97.22000	14.00%	97.22000	9.62%
重慶東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註2}	95.00000	13.68%	95.00000	9.40%
寧波西子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註2}	95.00000	13.68%	95.00000	9.40%
上海豐實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註2}	72.50000	10.44%	72.50000	7.17%
迪安診斷技術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0.00000	5.76%	40.00000	3.96%
國際金融公司(IFC)	—	—	105.46875	10.43%
亞洲開發銀行(ADB)	—	—	105.46875	10.43%
總計	694.44000	100.00%	1,010.84625	100.00%

註1：復星產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和生產儀器儀錶、電腦軟體、銷售自產產品、經濟信息諮詢服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之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廣昌先生。

註2：根據公開可查閱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復星產投外，聯合健康險其他現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其中：(1)廣東宜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48)，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2)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羅韶宇先生；(3)寧波西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水福先生；(4)上海豐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長祺先生；(5)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0244)，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海斌先生；及(6)廣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註3：待本次增資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聯合健康險的相關財務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之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之年度 (經審核)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60.10	43.67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42.00	22.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聯合健康險未經審核的總資產及所有者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6,793.9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1.44百萬元。

C.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聯合健康險是國內第六家獲批成立的專業健康險公司，主要開展包括醫療保險、疾病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護理保險、意外保險等業務。本次增資所得款項擬用於聯合健康險補充資本金，以進一步提高償付能力和承保能力，推進業務規模的擴大。

本次增資前後，聯合健康險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聯合健康險的持股比例將由14.00%增至20.05%，有助於進一步增強對聯合健康險的影響力，持續加強本集團醫藥、醫療健康服務等業務與商業保險的合作融通與協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聯合健康險的股權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但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現於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相關職位，故已就有關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D. 有關本集團及股份認購協議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國際金融公司(IFC)

國際金融公司(IFC)成立於1956年，系根據成員國間協定而建立的國際組織，是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之一，也是全球規模最大、專注於新興市場發展的國際開發機構，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金融公司(IFC)擁有超過180個成員國(其中包括中國)，不存在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亞洲開發銀行(ADB)

亞洲開發銀行(ADB)成立於1966年，系根據成員國間協定而設立的國際金融機構，是一家致力於促進亞太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區域性國際金融機構，總部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於本公告日期，亞洲開發銀行(ADB)擁有超過60個成員國(其中包括中國)，不存在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復星高科技(通過復星產投)於聯合健康險的全部股權中擁有超過10%權益，故復星高科技為聯合健康險的主要股東。因此，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8(1)條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相關交易方與過往關連交易相關交易方均與復星高科技及／或其聯繫人相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過往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開發銀行(ADB)」	指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亞洲開發銀行(ADB)擬各自出資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等值美元)以分別認購聯合健康險105,468,750股新增股份，合計人民幣810百萬元

「本次增資投資方」	指	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及亞洲開發銀行(ADB)
「本公司」、「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次增資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本次增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星蓮護理院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與星雙健投資訂立的有關由佛山復星禪誠醫院有限公司受讓星雙健投資持有的佛山市星蓮護理院有限公司49%股權的協議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產投」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外方投資者」	指	國際金融公司(IFC)及／或亞洲開發銀行(ADB)

「基金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由復星高科技與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擬受讓復星高科技已認繳的(1)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110.00百萬元)、(2)大連星未來創業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3)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財產份額人民幣44.00百萬元(其中已實繳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關連交易」	指	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佛山星蓮護理院股權轉讓協議、基金財產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上海卓爾蒼綜合門診部增資協議

「放棄優先認購權 確認函」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由上海復拓向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放棄優先認購權確認函，內容有關上海復拓放棄對普靈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30,506.79元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有關上海復拓就蘇州星盛園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繳之新增註冊資本放棄行使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的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復拓」	指	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卓爾薈綜合 門診部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由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星雙健投資、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卓也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對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增資的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由本次增資投資方與聯合健康險及其相關現有股東共同訂立的有關聯合健康險的股東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由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亞洲開發銀行(ADB)及聯合健康險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聯合健康險新增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

「隨售權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由本次增資投資方與聯合健康險、復星產投共同訂立有關聯合健康險的隨售權協議
「聯合健康險」	指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星雙健投資」	指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